

南谯区“法律明白人”助推法治乡村建设

本报讯 南谯区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共培养“法律明白人”975人,定向服务所在村和社区,参与基层治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各类法律服务,助推法治乡村建设。

致力队伍建设,学习培训忙提升。对“法律明白人”开展巡回讲座、集中授课、自主学习等多种形式的培训,组建“法律明白人”培训宣讲团深入各镇(街道)开展民法典、宪法、涉农法律法规专题讲座15场次,极大提高了他们的法律素养与业务能力。2020年,1名“法律明白人”被

评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1名“法律明白人”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所长”,1名“法律明白人”被评为“全省最美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员”。

致力村居安宁,为民排忧解难。 “法律明白人”利用在村居人头熟地头的优势,及时掌握和反映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积极协助并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工作。2020年,全区“法律明白人”排查发现各类矛盾纠纷4000余件,参与矛盾纠纷化解3528件,调解成功率98.7%,为600余人次提供法律援助,群众口碑良好。

致力全民普法,走村入户忙宣传。线上,全区“法律明白人”全部加入所在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分享转发实用法律法规,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线下,“法律明白人”积极参加“宪法进万家”、“法治宣传进万家”、“江淮普法行”、国家安全日、宪法日等宣传活动,一方面通过集中设台解答群众咨询,一方面组队走进田间地头散发宣传手册。2020年“法律明白人”利用微信群解答法律咨询720余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6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黄纪颖)

凤阳“四大工程”力促法治乡村建设

本报讯 近年来,凤阳县围绕法治乡村建设着力实施“四大工程”,进一步推动全县乡村形成崇德尚法、循法而行的社会风尚和良好秩序。

实施法治乡村建设“体系完善工程”。在全县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司法行政部门牵头抓总,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法治乡村建设工作体系,建立定期会商、任务分解、督查落实、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并推动政府行政管理与农民群众自治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确保法治乡村建设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实施法治乡村建设“惠民服务工程”。县司法局、乡镇司法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汇聚多种法律服务力量,整合区域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新乡贤工作室、学法中心户等服务管理资源,线上线下同步发力,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服务产品,增强农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安全感。

实施法治乡村建设“载体优化工程”。依托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平台,持续开展“法护人生、法进家庭、

法润村居”专项行动,注重培育不同类型、不同主题的村居法治文化品牌项目、特色节目和学法阵地,让农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感受法治、接受法治。

实施法治乡村建设“精准扶贫工程”。把法治扶贫融入乡村普法依法治理全过程,及时主动对接乡村企业、特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建扶贫项目;做好五类特殊人群贫困户家庭的法治帮扶、就业培训和创业指导,夯实真脱贫、不返贫的法治基础。

(张树虎 郭兰)



来安开展“律师进社区”法治宣传

本报讯 “疫情期间,请大家佩戴口罩、配合测温、做好清洁卫生,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家暴不是家务事,性骚扰要承担赔偿责任,小区共有场所收入归业主,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近日,来安县建阳社区泰兴桂花苑广场来了一群戴口罩、身穿红马甲的志愿者,他们摆桌子、拉横幅、宣传法律解答咨询,社区群众有序排队、保持

距离领取司法局宣传折页和普法礼品,向律师和普法志愿者咨询法律问题……这是来安县司法局组织开展的“律师进社区”法治宣传活动现场。此次活动开展了近2个小时,1名社区驻点律师、6名普法志愿者提供法律咨询5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礼品300余份。近年来,来安不断深化“律师进社区”活动,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法律需求。(李丽)

琅琊法援为87名工人讨薪30余万元

本报讯 “感谢琅琊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我们讨回了血汗钱!”2月8日,在琅琊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的帮助下,包括蒋某在内的87名农民工顺利办理了领款手续,等待发放拖欠一年多的工人工资。

据悉,蒋某等87名农民工此前在滁州市某商务公司从事门店销售、配送、仓储等工作。2019年11月公司因经营不善,关闭旗下所有店面,通知工人不再上班,拖欠工人们10月和11月份工资约44万元。针对该案件,法援中心根据工人们

申请时间的不同,分两批受理案件并安排律师及时办理,同时协调区劳动仲裁部门开辟绿色通道,为工人们快速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提供便利。最终,通过法院共执行工资款项30余万元,为工人们发放了大部分工资。近年来,琅琊区加强农民工法律援助维权工作,特别是把农民工讨薪当做工作“中心”和“重心”,强化与区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部门衔接,着力解决农民工讨薪难题。(程健)

凤阳多措并举推动民法典融入法治实践

本报讯 今年以来,凤阳县多措并举着力推动民法典实施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助力社会和谐稳定。

着力维护法制统一。进一步做好全县民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在县政府规章审查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民法典相关条款,确保新制定、新修订的规章与民法典基本精神、原则和规定保持一致。着力强化执法监督。出台《凤阳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加强对重点行政

执法部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履行法定职权,切实保障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着力优化法律服务。通过搭建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载体,研发提供公民和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等渠道,增强民法典维护群众和企业权益的实效性。着力创新社会治理。建立完善多元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推广百姓议事堂等村(居)议事协商模式,切实发挥民法典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积极作用。(张树虎 郭兰)

乌衣镇社区矫正对象向敬老院献爱心

本报讯 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责任感,春节期间,南谯区乌衣司法所组织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向乌衣镇敬老院进行捐款献爱心活动。

此次活动,共募集爱心善款4300元,由社区矫正对象代表送到乌衣镇敬老院院长手中,向老人们送去节日祝福。这一感恩社会的善举受到了敬老院的感谢和社会的肯定。

近年来,乌衣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始终坚持法治教育、道德教育、感恩教育的有机结合,让矫正对象尽快融入社会,服务社会。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某说:“此次献爱心活动既让我体会到了帮助别人的快乐,又体会到了来自他人的尊重,我很感谢司法所的良苦用心,今后将积极接受社区矫正,服从监管,力争早日成为一名合格的遵纪守法的公民。”(陶礼莹)

拖拉机变身“大货车”上路被查

本报讯 2月17日,明光市一辆拖拉机私自改装拖斗,摇身一变成了超长“大货车”上路行驶,结果被交警当场查获。

当日上午10时许,明光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八岭中队民警在104国道执勤时,发现一辆农用拖拉机经过非法改装后,竟然摇身一变成了“大货车”。经检查,拖拉机经过改装在后面私自加装了10米多长的拖斗,变身超长版的“大货车”,拖拉机驾驶人称,拖拉机是平时拉草用的,私自改装后能多拉些草。改装后的拖拉机严重超长、超宽,制动能力差,再加上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不强,存在很大的交通安全隐患。目前,车辆已被依法暂扣,其违法行为正在做进一步处理。交警提示:车辆私自改装后安全系数低,存在诸多安全隐患,希望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遵守交通法规,珍惜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张永军)

狠抓节日安全生产不放松

连日来,南谯区大柳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制度,采取“一企一档”“一场所一对策”,由镇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联合对辖区内厂矿企业、烟花爆竹销售点、加油站以及商店、农贸市场、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节日安全。图为执法人员在一家加油站检查消防安全。

董超 程文艺摄



来安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来安县司法局积极行动,主动作为,通过建机制、增力量、强保障,全力做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工作,做精做细做实试点工作。2020年,该县法援中心共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304件,当事人满意率100%。因开展试点扩大通知辩护法律援助案件33件,占比达10.6%。

一是找准落脚点,建立协同机制。县司法局主动与县法院、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及县财政部门对接,及时沟通情况,协调解决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定联络人员,做好律师值班安排、委托辩护要求转达、通知辩护等方面的衔接工作,促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找准关键点,选拔攻坚队伍。选择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组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团,打造以志愿律师为点,法律援助专职律师为线,执业三年以上律师为面的刑事辩护攻坚型队伍,专门针对重大、疑难、特殊(如未成年人案件)法律援助案件提供辩护代理,真正实现律师资源优化配置。

三是找准突破点,打造立体监管。推进刑事案件办理“全程跟踪”,通过旁听庭审、征询法官意见、检查案卷,及时掌握案件办理情况;定期督查法院、检察院、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值班情况,确保律师值班到岗到位;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对案件质量评定等级、及时通报,强化案件质量监管。(李丽)

琅琊城管狠抓新增违建拆除

本报讯 新年以来,琅琊区城管执法局严格依照《城乡规划法》规定,依法狠抓新增违建的查处与拆除,坚决对新增违建发现一起、拆除一起,努力为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丽琅琊保驾护航。

为确保城市建设和规划有序发展,新年伊始该局便在工作例会对稳控违法建设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规定自1月1日起,9个执法中队与司法制、信访部门密切协作,积极从多渠道、多角度防范新增违建滋生,并进一步建立健全网格化

巡查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织密、织牢违建打击防控网。一月至今,该局先后在丰乐世家、南湖一号和石马村等12处累计查处与拆除新增违建12处、面积488平方米。特别是在处置香港城反复投诉和西涧街道拆后又建的违法建设问题中,该局全力排除干扰、集中精力依法阳光办案,及时回应和消除了社会关注与市民疑虑,较好体现了城管部门铁心治违、铁腕拆违的坚强决心,并确保每一起查实的新增违建发现早、拆除快不留后遗症。(温仕兵)

毒捕鸟类出售 非法狩猎获刑

本报讯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后,还有一些不法分子顶风作案,猎捕野生动物。近日,天长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非法狩猎案,被告人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因其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故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对本案扣押的野生动物尸体、用于狩猎野生动物的有毒物品等予以没收;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95元,上缴国库。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4日、12月6日,被告人赵某将老鼠药与稻谷、小麦等搅拌,先后抛撒在该市铜城镇罗庄村一处鱼塘埂上、一处竹林边,毒捕野生鸟类,共拾获被

毒死的野生鸟类96只。赵某将其中86只斑鸠出售,共获利795元。同年12月14日,赵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如实供述其非法狩猎的犯罪事实。上述涉案的鸟类经鉴定,品种分别为山斑鸠、黑水鸡、蜡嘴雀、黑脸噪鹛,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简称“三有动物”)。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方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赵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依法应当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李炳旺 余文倩)